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，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的程序依法合规。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前述决议是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做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本次终止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终止交易事项。